

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澳门第十二届 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2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外经贸局《关于我市组团参加澳门第十二届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

关于我市组团参加澳门第十二届国际 贸易投资展览会的工作方案

（市外经贸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）

为充分利用澳门自由港经济体制和广泛的国际关系，加强揭澳两地的经贸合作，促进我市对外贸易的发展，提高我市知名度，市人民政府定于今年 10 月份组织大型经贸代表团参加澳门第十二届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，并在展览会期间，举行“揭阳市驻澳门商务联络服务处”挂牌仪

式。为及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展览会基本情况：

- (一) 名称：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；
- (二) 地点：澳门威尼斯人会议展览中心；
- (三) 主办单位：澳门国际贸易投资促进局；
- (四) 时间：2007 年 10 月 18—21 日，共 4 天；
- (五) 参会对象：世界各地客商。

二、我市参展计划

- (一) 团队名称：揭阳市经济贸易代表团

团 长：陈弘平（市政府市长）

名誉团长：欧汉波（市政协主席）

副 团 长：刘小辉（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

秘 书 长：许荣和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- (二) 规模：100 个标准展位（3m × 3m），参展企业 100 家左右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领导、有关部门及企业代表约 230 人。

- (三) 展览内容：纺织服装、五金制品、工艺玩具、鞋帽箱包、塑料文具、化工建材等产品。

- (四) 展位安排：采取分配展位和指定重点企业相结合的办法，展馆标准展位由市统一搭建，按行业分类，进行中心区特装，突出各行业特色。特装区由市统一布展，企业配合，标准展位按行业设置基础配置，各参展企业根据自身产品实际自行布展（展览会展位分配表附后）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

为做好展销会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展销会圆满成功，市成立参展筹备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刘小辉（市政府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许荣和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成 员：卢培群（市外经贸局局长）

范林兵（市经贸局局长）

杨建辉（市外事侨务局局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各一名分管领导。

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、展览业务组、联络接待组三个工作小组，各组的责任单位和任务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综合协调组：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。

1、负责起草制订活动方案，包括展览会和酒会的活动方案、开支预算方案。

2、落实展位，包括展位的数量、位置、签订协议。

3、负责展馆特装的设计、施工。

4、协助展品报关、报检、清关。

5、负责“揭阳市驻澳门商务联络服务处”的设计装修，机构人员的落实。

6、会同市外事侨务局做好出访的市直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的生活安排。

7、负责起草“揭阳市驻澳门商务联络服务处”揭牌仪式的方案，起草领导讲话和主持辞，起草有关宣传资料。

8、协调相关的工作。

（二）展览业务组：责任单位市外经贸局、经贸局。

1、落实参展企业和产品。

2、负责展品的收集、运输、报关、报检工作。

3、负责展区内展品的摆设、人员管理及闭幕后展品的处理工作。

4、负责参展企业人员的汇集、审查和管理工作。

5、参与展馆的特装设计。

6、负责与各县（市、区）参展企业人员的联络。

7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(三) 联络接待组：责任单位市外事侨务局。

1、负责办理所有出访人员的签证。

2、负责市领导和市直人员来回程车辆和生活安排，落实在澳门期间主要领导的用车。

3、负责酒会嘉宾的邀请和接待工作。

4、负责酒会场地的租用、会场布置、座位安排以及嘉宾的接待工作。

5、负责市领导在澳门期间拜访活动的安排。

6、负责对外联络。

7、其他相关事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本次展览会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动员各方力量，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任务。

(一) 切实加强领导。各县(市、区)要按照市的统一部署，成立相应工作机构，落实带队领导和工作人员，尽快开展筹备工作，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报表(见附表1-4)。

(二) 认真落实参展企业和展品。各县(市、区)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精心挑选组织本辖区的名、优、新、特产品参展，力求体现我市的轻工业特色。

(三) 认真组织好出访队伍。本次展销会规模大、规格高，为扩大影响，树立良好的揭阳形象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挑选素质好、懂政策、懂业务的人员参加。

(四) 要及早做好展位布展准备。各参展企业要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，做好布展方案。

展品收集时间、地点、具体要求由市筹备领导小组另行通知。

五、费用安排

(一) 本次展览会所需有关公共费用和行政人员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(市、区)财政分级负责解决,市直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。参展企业人员费用由企业负责。

(二) 展位费、展位搭建费、特装布展费、展品运费、报关报检费、关税由参展企业自行解决;上述费用先由市财政垫付,再由市外经贸局负责向参展企业收取后返还。

附表: 1、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展位分配表

2、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参展企业报名表

3、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企业人员报名表

4、各县(市、区)带队领导、筹备工作组组长、联络员报名表

附表 1

第十二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展位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分配展位数	指定参展企业
榕城区	13	
普宁市	20	
揭东县	13	
揭西县	10	
惠来县	10	
试验区	13	
东山区	13	
大南山侨区	4	
普侨区	4	
合 计	100	

